

证券代码：872630

证券简称：群鑫强磁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7581636639G
承诺主体名称	罗穗平、曾斌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后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一个月

	内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的规划，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限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该部分股票需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 6、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回购价格以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申请回购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文件包括身份证明文件和申请书，申请书应注明异议股东名称、证券账户信息、要求回购股份数量和联系方式等）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

（四）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的规划，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谨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如有异议，请尽快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刘叶萍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云岭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 343900

联系电话：0797—8219232

传真：0797—8219238

五、备查文件

- （一）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函。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